**临海市政府采购**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ZJTY-202410**

招标项目：2024-2026年度临海市容器苗培育项目

采 购 人：临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盖章）

联 系 人：金先生 联系电话：0576-85180233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同益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联 系 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5857630562

2024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_Toc4915)

[第二章 招标需求 7](#_Toc1811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2](#_Toc20959)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3](#_Toc2108)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27](#_Toc1305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_Toc2321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与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经**临海市财政局**批准，受临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现就2024-2026年度临海市容器苗培育项目**采购**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具备本项目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能够及时提供相关货物及服务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4-2026年度临海市容器苗培育项目

采购单位：临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采购规模及内容概述：2024-2026年度临海市容器苗培育项目，详见“第二章 招标需求”。

采购预算：320万元

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

采购标段数：1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服务期：自本项目合同签署生效之日起至中标人所承担的培育服务全部工作结束为止。

质量标准：必须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和行业标准

采购文件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

该项目已具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须具有林业局颁发的《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报名**

**本项目无需报名，****投标人必须到临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linhai.gov.cn/col/col1500627/index.html）注册、提交审核通过后方可参加投标，注册、审核联系电话：0576-85280675。投标人未在临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完成注册而造成无法登陆临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每日直播平台--后台和无法发布开标后系列公告等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招标文件的获取**

采购文件售价：免费

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在2024年 月 日 : 前，到临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注册审核通过后可自行下载采购文件或到浙江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s://zfcg.czt.zj.gov.cn/]( https://zfcg.czt.zj.gov.cn/) ）上获取。

招标文件答疑：**投标人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

**5.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6.投标说明**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2）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s://customer.zcygov.cn/CA-driver-download?utm=web-login-front.75ab4087.0.0.f8e5d230c7c411ea9e54c97a8e384567>）电子投标具体流程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pdf”。

（3）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s://middle.zcygov.cn/ca/apply/edit>，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请各投标人自行把握时间，汇信客服电话：400-888-4636，天谷客服电话：400-087-8198）。

（4）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5）本招标文件中关于电子招投标内容、流程如与政采云系统中最新的内容、操作不一致的，以政采云系统中的要求为准。**

**7.投标文件的组成、效力**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线下无需提供任何备份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人在中标后另需提供纸质文件3份。

（2）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8.投标截止时间及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 月 日 时 分 秒，**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9.临海市公共资源交易办公管理系统及开评标期间出现网络故障或停电时的应急处理措施：**

（1）开评标期间出现网络故障或停电如短时间内（半天内）可以排除并能恢复正常使用的，为不耽误项目进度，招标人（代理机构）经项目行政监管部门批准后可宣布待故障排除后再进行正常开标活动；

（2）开评标期间出现网络故障或停电在短时间内不能排除，且无法恢复正常使用的，招标人（代理机构）报项目行政监管部门批准同意后，可宣布暂停招标活动，招标人（代理机构）应办理延期开标手续，并及时发布更正公告择日另行开标。

**10.开标**

开标时间：**2024年 月 日 : 时**。

开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开标、线下直播开标室：临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 号开标室（临海市巾山中路18号（原农商银行、移动公司对面））

**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具体时间以政采云系统****显示的解密截止时间为准），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时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其投标文件为无效标。**

**11.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new/)、[临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lhzfcg.gov.cn)上发布。

**12、其他事项**

**（1）除注明要求进口产品外,投标时进口产品比例不得超过50%；**

**（2）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号文件，请各投标供应商及时办理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正式供应商”的注册手续。**

**13、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同益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临海市回浦路2号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15857630562

邮编:317000

电子邮箱: 1140911271@qq.com

采购单位**（采购需求咨询、接收质疑函）**联系人：金先生

电话：0576-85180233

**附件**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的通知**

为了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进一步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临海市财政局向临海市金融（保险）系统发起了“政采贷”、“政采保”融资服务倡议，得到了全市16家银行、1家保险公司响应，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请同以下银行（保险）联系人对接。

**政采贷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银行简称** | **贷款年利率** | **政采贷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1 | 工商银行 | 3.8%起 | 王 益 | 13586102266 |
| 2 | 农业银行 | 3.8%起 | 朱科科 | 15858680022 |
| 3 | 中国银行 | 3.85%起 | 钱玲红 | 13666860933 |
| 4 | 建设银行 | 3.8%起 | 金寅姿 | 13575826932 |
| 5 | 浦发银行 | 4.785%起 | 郑 强 | 15988990003 |
| 6 | 兴业银行 | 4.0%起 | 方成纲 | 15267208988 |
| 7 | 泰隆银行 | 5.4%起 | 何安青 | 13586122727 |
| 8 | 浙商银行 | 5.00%起 | 陈双双 | 13666868989 |
| 9 | 农发银行 | 2.85%起 | 金和平 | 13705760213 |
| 10 | 光大银行 | 3.9 %起 | 王玲敏 | 15068686860 |
| 11 | 湖商银行 | 4.8%起 | 叶丰恺 | 18657661866 |
| 12 | 邮储银行 | 3.85%起 | 黄梦雅 | 18906767388 |
| 13 | 温州银行 | 4.35%起 | 何宗富 | 15967009253 |
| 14 | 交通银行 | 3.85 %起 | 章 彪 | 13989622482 |
| 15 | 民生银行 | 3.85 %起 | 王都旺 | 13676697833 |
| 16 | 宁波银行 | 4.785%起 | 冯晶晶 | 13736200193 |

政采保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公司 | 合同（质量）履约按履约保证金年费率1%（1.5%），每单保函最低保险费为500元(300元)。 | 谢芬芬 | 13586026113（微信同号） |

**第二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况**

1：指导思想

本着公平公正，合理利用人力资源和基础设施，节约开支，更加有效地发挥劳动者的主观能动性和聪明才智，培育出高质量的苗木，消除过去劳动效率较低的不良现象，进一步体现多劳多得分配原则，减少劳动者之间存在的矛盾,促进和谐，增加劳动者经济收入为指导思想。

2：目的

进一步调动劳动者的积极性。确保苗木质量，为临海市绿化造林提供优质苗木，同时降低育苗成本。

二、**项目地点：**临海市永丰镇半坑苗圃及邵家渡钓鱼亭苗圃内

**三、服务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树种** | **规格（㎝）** | **最高限价（元/株）** | **数量** | **备注** |
| 1 | 一类容  器苗 | 湿地松 | D≥0.4；H≥25 | 0.28 | 三年共约185万株 | 芽苗、基质、肥料、农药由采购人提供。 |
| 柏木 | D≥0.3；H≥20 |
| 金线松 | D≥0.2；H≥15 |
| 红豆树 | D≥0.3；H≥20 |
| 榧树 | D≥0.2； H≥15 |
| 木荷 | D≥0.35；H≥25 |
| 浙江樟 | D≥0.3；H≥20 |
| 闽楠 | D≥0.3；H≥25 |
| 浙江楠 | D≥0.3；H≥20 |
| 苦槠 | D≥0.25；H≥18 |
| 枫香 | D≥0.3；H≥30 |
| 赤皮青冈 | D≥0.3；H≥18 |
| 乌桕 | D≥0.3；H≥30 |
| 榉树 | D≥0.3；H≥30 |
| 红楠 | D≥0.3；H≥30 |
| 油茶 | D≥0.3；H≥6 | 0.4 | 三年共约120万株 |
| 2 | 二类容  器苗 | 榉树 | D≥0.7；H≥70 | 2.4 | 三年共约75万株 | 容器苗、农药由采购人提供。  套袋、脱袋、培育。 |
| 薄壳山核桃 | D≥0.7；H≥70 |
| 山樱花 | D≥0.7；H≥70 |
| 檫木 | D≥0.7 ；H≥70 |
| 浙江柿 | D≥0.7； H≥70 |
| 赤皮青冈 | D≥0.5；H≥50 |
| 浙江楠 | D≥0.7；H≥70 |
| 浙江樟 | D≥0.6；H≥60 |
| 红豆树 | D≥0.5 ；H≥50 |
| 金钱松 | D≥0.6；H≥60 |
| 苦槠 | D≥0.6；H≥60 |
| 红楠 | D≥0.6；H≥60 |
| 木荷 | D≥0.7；H≥70 |
| 无患子 | D≥0.7；H≥70 |
| 黄山栾树 | D≥0.7；H≥70 |
| 娜塔栎 | D≥0.7；H≥70 |
| 枫香 | D≥0.7；H≥70 |
| 朴树 | D≥0.7；H≥70 |
| 油茶 | D≥0.3；H≥30 | 1.8 | 三年共约15万株 |
| 3 | 三类容  器苗 | 浙江楠 | D≥2；H≥150 | 7 | 三年共约0.5万株 | 容器苗、农药由采购人提供。  套袋、脱袋、培育。 |
| 浙江樟 | D≥2；H≥150 |
| 红豆树 | D≥2；H≥150 |
| 赤皮青冈 | D≥2；H≥50 |
| 苦槠 | D≥2；H≥150 |
| 4 | 留圃容器苗  （二类、三类苗） | | 保证成活率90%以上 | 0.9 | 三年共约9万株 | 喷水，施肥（一年至少3次）病虫害管理等 |
| 5 | 留圃容器苗  （一类苗） | | 保证成活率90%以上 | 0.2 | 三年共约8万株 |

1. 本项目采用单价采购，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的容器苗培育数量进行培育，具体以中标单价，按实际容器苗培育数量，采购人验收标准结算，采购人不保证中标人的最低容器苗培育数量，实际容器苗培育数量以采购人实际需要数量为准。

2.苗木培育树种增加或变动没有在服务清单内，以最新浙江省地方标准，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等及为准。

▲3.供应商各项单价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若超过最高限价，其报价无效；

**四、服务要求**

1.供应商按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开展容器苗培育，自负盈亏的方式进行培育服务。

2.供应商负责种子播种从芽苗移植，容器上苗，浇水、施肥、除草、病虫害防治，以及日常管理。包括周边卫生、排水等，一直到苗木验收、装车出圃。

3.培育容器苗的所需芽苗及一年生容器苗由采购人提供。

4.运基质及拔苗、剥苗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调苗装车的交通工具(半坑基地提供两辆电动三轮车及翻斗车四辆、钓鱼亭基地提供翻斗车四辆）。卫生用具，肥料由采购人负责，交通工具在服务期内保养维修由供应商负责。

5.供应商劳务人员年龄应在65周岁以下（包括65周岁）身体健康的公民。

6.供应商在服务期内每天圃地必须有人员值班。遇突发气候如台风、洪水、下雪等在供应商已极力做好防护工作的情况下，容器苗损失由采购人承担。如因供应商的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7.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要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检查，对拒不执行者(接采购人书面通知3次以上)，采购人将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8.质量标准

采购人提供所需各树种芽苗和一、二年生苗木，芽苗出圃需经采购人管理人员登记数量。

9.1一类容器苗

9.1.1移植成活率确保80%以上（包括80%），例如、计划培育一年生容器苗1万株。采购人提供10000/0.8=12500株芽苗，以此类推，超过部分采购人将收取芽苗成本费。

9.2二、三类容器苗

9.2.1采购人100%提供培育容器所需标准苗木，超过部分采购人按市场价收取苗木费；一年生裸根苗按80%提供标准苗木数，超过部分按市场价收取苗木费。

9.3苗木质量标准按浙江省林业厅制订的标准执行，具体各树种标准如下：

9.3.1一类：采购人提供芽苗时间：每年5月20日前

9.3.2二类：采购人提供种子及一年生容器苗时间：每年5月30日前

9.3.3三类：采购人提供一年生容器苗或二年生容器苗时间：每年5月30日前

9.3.4珍贵树种容器苗；采购人提供所需各树芽苗和一、二年生苗木。

**五、验收：**

1.苗木验收委托中介机构验收，验收方法按技术规程。采用随机抽样，样品数量按标准执行。验收时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参与监督验收，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违约责任

2.1超过采购人要求培育数量计划数5%（分树种计算，各树种苗木不相加）（包括5%）以内，采购人给予验收。按中标单价结算。5%以上，双方协商解决。

2.2少于采购人要求培育数量计划数5%（包括5%）以内，采购人给予验收，并按中标单价结算（各树种苗木之间不相加减，按单个树种苗木计算）

2.3不合格苗木5%以上或合格苗超过5%以上，苗木价格双方协商解决。

**六、其他措施**

1.苗木质量达到验收要求的，按实际容器苗培育数量，采购人验收标准结算。

2.一类容器苗：合格率在采购人要求培育数量75%以下的，每10万株苗罚人民币3000元。

3.二、三类容器苗： 合格率在采购人要求培育数量70％（含70％）以下的，每10万株罚2万元。

4.不同树种苗木不能统筹统计数量。例如：木荷苗木超过采购人要求培育数量10%，而红豆树少于采购人要求培育数量10%，这两种苗木数量不能相加。

**六、项目安全事项及违约责任**

1.项目组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必须为完成本项目所招用的所有人员【劳务服务人员、管理人员等】

2.供应商应严格执行各项国家地方有关规定，应实施严格的各类安全防护保证措施，做好安全劳务工作。中标人在劳务服务期间，若发生与本项目相关的安全事故、交通事故等事故，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概不负责。

3.劳务服务期间中标人应密切注意气象预报，及时采取防范措施，防止暴风雨、洪水、雷电、冰冻、高温等造成人身损害，在台风、下雪前应及时收回遮荫网，中标人不得以除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以外的自然灾害为由向采购人提出补偿要求。

**七、转让和分包**

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转包或变相转包、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八、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自本项目合同签署生效之日起至中标人所承担的培育服务全部工作结束为止。

2.付款方式：培育服务费每年按阶段分期支付。每年6月底，按苗木成活比例付款，即完成采购人要求培育数量100%，支付本年度实际培育服务费的35%；每年9月底，保存率达到采购人要求培育数量90%（包括90%）以上苗木，且苗木生长健康，支付本年度实际培育服务费的30%；每年苗木验收后质量数量达到采购人要求标准，验收合格支付本年度实际培育服务费的30%；剩余本年度实际培育服务费在苗木出圃后（第二年3月底前）结算，合格未出圃的苗木，二三类苗每株减0.15元，一类苗每株减0.03元。结款时凭国家统一劳务发票结账。税费由中标人承担。

3.中标人在履约完毕并经验收后，采购人将对其服务态度和产品质量进行评价，若经采购人评价为政府采购商品质量差、服务态度差的，采购人将暂不予以支付费用，待纠纷解决后再根据具体情况予以支付。

### **▲九**、其他

1.本项目所涉及的报价，包括本次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工资（含节假日加班费）、易损材料、生产工具、运输工具、修理费、办公 、通信、劳保（含高温补贴费、雨衣、夏令防暑、冬令防寒等）、福利、利润、培训、奖罚措施、保险（包括医疗、工伤、养老等社会保险及人身意外保险）、政策性收费以及实施本项目所需的其他一切费用，供应商应列入而未列入其中的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内，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2024-2026年度临海市容器苗培育项目 采购 |
| 2 | 采购内容及数量：详见“第二章 招标需求” |
| 3 | 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3、**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收费按中标价采用下列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取，具体标准如下：100万以下\*1.5%+（500-100）\*0.8%，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
| 4 | **现场踏勘**：投标人可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现场踏勘时投标人按照图纸（如有）、招标文件等技术性资料比对现场实际参数，如有问题，由投标人发起书面质疑，如无质疑，即认为满足采购条件，由投标人承担相应风险。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 5 | **答疑与澄清**：**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参照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向招标人就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答复、修改和补充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通过采购公告发布的网站予以发布。 |
| 6 |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7 |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 8 |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 |
| 9 | **实质性条款：带▲是实质性条款，投标人不得负偏离或内容缺失，否则为无效标。** |
| 10 | 评标结果公示：评标结束后2天内，评标结果公示于采购公告发布的网站。 |
| 11 |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中标公告发布于上述媒体； |
| 12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13 | ▲付款方式：付款方式：培育服务费每年按阶段分期支付。每年6月底，按苗木成活比例付款，即完成采购人要求培育数量100%，支付本年度实际培育服务费的35%；每年9月底，保存率达到采购人要求培育数量90%（包括90%）以上苗木，且苗木生长健康，支付本年度实际培育服务费的30%；每年苗木验收后质量数量达到采购人要求标准，验收合格支付本年度实际培育服务费的30%；剩余本年度实际培育服务费在苗木出圃后（第二年3月底前）结算，合格未出圃的苗木，二三类苗每株减0.15元，一类苗每株减0.03元。结款时凭国家统一劳务发票结账。税费由中标人承担。 |
| 14 |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按中标价的1%收取，**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缴纳至临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户。**验收合格后凭《临海市政府采购验收单》向临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无息退还。 |
| 15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本招标文件如临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的内容与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的内容有不一致的，以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的内容为准，并请及时告知采购项目联系人。** |

**一 、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

**（二）定义**

1.“招标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3.“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单位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

**（五）投标费用及结算**

1）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除业主要求或设计变更要求外不签署任何增加费用的联系单，工程量清单外而要完成本项目所必需的设备各投标人请自行考虑并计入投标总报价，中标后不予调整。**投标时工程量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工程量进行投标报价，竣工决算时按实决算。**

**（六）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与分包。

**（七）特别说明**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如有上述行为的，评审时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后报价最低的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当报价相同时，则以技术标最优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决定。**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须为本法人员工（或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员工）。

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单位，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八）质疑和投诉**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参照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向招标人提出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1.招标公告

2.招标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办法及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如有）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澄清。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以采购公告发布的网站予以发布。

2.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3.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招标人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单位没有通过招标人，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线下无需提供任何备份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相关格式见附件，其余格式自拟。

**1.资格响应文件**

（1）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资质文件扫描件；

（2）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请投标人在资格响应文件中勿遗漏该表格）**；

**2.****商务技术文件：**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投标人按照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的相应资料；

（4）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5）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6）投标人类似成功案例一览表；

（7）商务技术响应表；

（8）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报价文件**

（1）开标一览表；

（2）报价明细表。

**（3）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内容应填写而未进行填写或未如实填写的，将不给予投标人小微企业报价优惠扣除）。**

评标委员会根据上述资料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浙财采监〔2018〕2号文件等规定，综合评判后确认是否给予投标人小微企业报价优惠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评标过程中如须核实上述单位网上统计、社保、税务等信息的，投标人请提供配合。**

**（二）采购项目评分索引表(该表格仅为方便评标之用，不涉及无效标条款，表格放置在商务技术文件目录的前页，以方便评委进行评审，格式见第四章)**

**（三）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四）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本次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工资（含节假日加班费）、易损材料、生产工具、运输工具、修理费、办公 、通信、劳保（含高温补贴费、雨衣、夏令防暑、冬令防寒等）、福利、利润、培训、奖罚措施、保险（包括医疗、工伤、养老等社会保险及人身意外保险）、政策性收费以及实施本项目所需的其他一切费用，供应商应列入而未列入其中的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内，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五）投标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内容。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5.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

（5）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7）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投标人责任自负。

2.**电子投标文件中公章、法人章均采用CA签章**，并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如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温馨提醒：CA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需要投标人联系杭州天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杭州汇信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办理，或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的格式亦可。

4.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七）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电子邮件、扫描件等）。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如有需要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2）电子投标文件**在指定页面无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未在指定页面盖公章、在指定页面无被授权人签字、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未提供投标函或者投标函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3）多项主要服务响应或者主要设备功能响应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缺项的；

（4）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服务响应发生实质性负偏离或内容缺失的；

（5）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存在虚假的；

（6）投标有效期、工期（供货期、交货时间、服务期）、保修期（质保期）、付款方式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缺失的；

（7）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总报价的；

（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

**2.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未填写投标报价的。**

**3.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八）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价，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请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停电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二）开标程序**

1.开标会由招标人主持，**并通过临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每日直播平台进行现场直播，各投标人请准时在线参加。****各投标人如对开、评标过程有异议的，应该登陆临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每日直播平台---点击该项目—登陆，进入投标人提问区进行提问，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 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及政采云平台显示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的制作和解密应使用同一个数字证书，否则将可能解密失败。解密过程中如因CA数字证书等问题而无法解密的，请马上致电汇信客服电话：400-888-4636，天谷客服电话：400-087-8198寻求解决。投标人未按时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其投标文件为无效标。

**投标人是否完成解密以政采云平台上显示内容为准，不以临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每日直播平台上显示的解密情况为准；**

3. 解密结束后，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4.投标文件结束解密后，供应商应当通过邮件形式，将经授权代表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招标文件最后一页：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扫描件发至代理机构电子邮箱（[1140911271@qq.com）,联系人](mailto:lhzb.gov.cn@163.com）,联系人)：李先生，电话：15857630562；

5.采购组织机构点击【开启标书信息】，开启标书成功后进入评标流程；

6.商务技术文件评审；

7.由主持人公布商务技术文件无效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及其他有效投标的评分汇总分；

8.开启报价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成功开启报价响应文件后，方可查看各供应商报价情况。**代理机构在线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供应商应在10分钟内在线签字确认（不予确认或超时确认的应说明原因，否则视为无异议）；**

9.报价文件评审；

10．由主持人公布报价文件无效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及其他有效投标的报价文件得分；

11．宣布综合得分结果及中标候选人名单。**供应商可通过****政采云平台及临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视频直播平台查看评审结果，请各供应商注意收看；**

12．开标会议结束。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2）评标委员会成员与参与投标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①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②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③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④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⑤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本项目采用电子评审方法。

**（三）评标程序**

**1.资格审查**

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标，结束后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标，结束后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的澄清内容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 **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也将通过临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视频直播平台、****政采云视频询标（视频讲标）系统协助进行问题澄清。投标人登录政采云系统-----进入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就可以进入政采云视频询标系统。政采云视频询标系统在询标时需要投标人电脑配置有摄像头、音箱和必要的网络带宽，请投标人开标前予以提前准备，以免延误询标（浏览器建议用谷歌浏览器，网络带宽不少于50兆，请勿用无线，以免出现卡顿现象。摄像头建议用中档及以上摄像头，以利于询标时的画面质量；音箱请提前予以调试，以避免询标时出现没有声音现象）。政采云视频会议系统目前不支持手机客户端。**

评标委员会发出澄清内容后，投标人应当在采购代理机构及政采云平台上**规定的时间内（30分钟，具体时间以政采云系统上显示的时间为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否则视为投标人放弃答复，并自行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不利后果。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政采云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投标报价信息与扫描上传的报价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信息不一致的，以扫描上传的报价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信息为准，修正政采云平台上的报价信息。**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五）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六、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单位确认，同时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对评标结果进行公示**（预成交供应商享受小微企业报价优惠扣除的，将在预成交公示中公开预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结果公示及公告期间,供应商不得通过非正当途径，更不得通过非正当手段获取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委员会(包括其他相关人员)应当保密的相关内容。即使由此获得资料并作为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异议、质疑、投诉或法院起诉的依据，均属于非法获取的依据。**

2.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无异议的，采购单位应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对评标结果进行确认。如有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单位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人。

3.采购单位依法确定中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中标公告。**为营造更优质的营商环境，****中标人可选择采购代理机构以邮寄方式向其寄达《中标通知书》（邮寄地址、收件人等信息请在“投标函”中详细写明，邮费可到付）。****同时中标人应在中标后****以邮寄或其他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3套与电子版投标文件相同的胶装版本投标文件。**

4.定标中，应坚持第一中标候选人为首选中标人，但出现其它原因的，采购单位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七、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单位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且在同一时间送至采购代理机构见证盖章（合同一式八份，采购单位与中标人各执三份，代理机构留存二份），招标人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予以纠正。**为营造更优质的营商环境，****中标人可选择采购代理机构以邮寄方式向其寄达****《政府采购合同》。**

2.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二）履约保证金**

1.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交纳履约保证金：①采用网上银行转帐、电汇、汇票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必须通过投标人在临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后台注册的银行账号汇入，否则无法达账（开户名：临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行：浙江临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账号：201000102293922000003。财务咨询电话：0576-85280673）。

②采用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将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保管，采购人提供3份加盖公章或“原件收讫”证明印章的保函复印件给中标人，中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经采购人确认的保函复印件提交到临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窗口登记存档。

2.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则其履约保证金将予以扣罚，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履行合同义务后且经验收合格，凭《临海市政府采购验收单》向临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退还。

**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本项目的评标。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分20分、商务技术分80分两部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候补中标候选人。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节能环保产品，不发达地区、少数民族地区、**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制造精品、**中小企业的产品在价格、技术、服务相同的情况下，优先采用。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商务技术分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一）价格分（20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料综合评判后确认是否给予投标人报价10%的小微企业优惠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条之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如本采购项目有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货物类：****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包含本次采购设备报价清单的合同、提供包含本次采购设备的购买发票、购销合同等资料；服务类：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包含****本次采购服务内容的合同、提供本次采购服务内容的报价测算清单等资料）。投标人如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商务技术分（80分）**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技术参数或方案充分审核后，进行综合评定独立打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分值** | **评分内容及标准** |
| 1 | 业绩 | 2 |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的业绩；每个得1分，最高得2分；  **注：以上业绩需同时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和合同扫描件,以签订合同的日期为准，未提供不得分。** |
| 2 | 投入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 | 4 |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林业类高级职称及以上的得4分，具有中级职称得2分，其余不得分。  （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
| 2 | 投标人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林业类中级职称的，每个得2分，最高得2分。  （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及由投标人为上述人员缴纳的近3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如为社会保险机构盖章的网上打印件亦可）或股东证明，未按上述规定提供社保资料或股东证明的不得分。） |
| 4 | 拟投入的**其他技术人员**（不含上述两项负责人）：  项目其他技术人员数量：20人以上得4分，10-20人得2分，10人以下不得分。  （提供相关人员身份证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
| 3 | 项目总体概述 | 4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背景的了解是否充分进行打分（0-4分）。 |
| 4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现状存在的问题和矛盾分析是否到位内容进行打分（0-4分）。 |
| 4 | 根据投标人对总体方案是否符合实际、计划是否合理等方面情况进行打分。（0-4分） |
| 4 | 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 4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进行评分（0-4分）。 |
| 4 | 根据投标人针对项目特点、实际解决项目所要解决的问题是否清晰、到位，进行评分（0-4分）。 |
| 5 | 施工组织方案 | 4 | **质量保证措施：**达到项目质量目标及保障项目质量有力措施，措施应科学、可行、完善，根据投标文件情况进行打分（0-4分）。 |
| 4 | **工期保证措施：**确保项目工期的有力措施，措施应科学、可行、完善，根据投标文件情况进行打分（0-4分）。 |
| 4 | **进度保障措施：**根据项目进度的保障措施是否科学合理进行打分（0-4分）。 |
| 4 | **应急预案：**根据应对突发状况的应急举措、响应时间、后续处理方法等方案的可行性等进行打分（0-4分）。 |
| 6 | 技术方案 | 4 | **总体技术方案：**在理解项目总体建设目标和需求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合理性、全面性、协调性、完备性等，根据投标人项目的总体技术方案进行打分（0-4分）。 |
| 4 | **项目的理解分析方案：**根据投标人对项目的理解分析，对现状和存在的问题的阐述，对用户需求、业务需求、性能需求的阐述进行打分（0-4分）。 |
| 4 | **安全方案：**根据投标人对项目的安全方案，包括技术安全和管理安全，内容是否完善且合理可行等进行打分（0-4分）。 |
| 7 | 合理化建议 | 4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合理化建议的可行性进行打分，得0-3分。 |
| 8 | 服务质量承诺及保障措施 | 4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承诺进行打分（0-4分）。 |
| 4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服务质量提出有效的保障措施进行打分（0-4分）。 |
| 9 | 后续服务 | 4 | 根据投标人针对后续服务方案和承诺情况，进行打分（0-4分）。 |
| 4 | 根据投标人针对后续服务响应的及时性，进行评分（0-2分）。 |

**提示：**

**1、请各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及评分标准的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即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如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为了评审工作更加优质、高效，投标文件张数建议不要超过150张。**

**（三）商务技术分的计算方式**

商务技术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取全部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值的算术平均分，计算公式为：

商务技术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三、投标人义务**

评标期间，投标人应随时随地答复评标委员会的询标，解答包括有关的商务、技术问题等

**采购项目评分索引表**

**（本采购项目评分索引表放在商务技术文件目录的前页，“需要说明内容栏目”请投标人务必详细进行填写，以方便评委进行更加优质、高效的评审)**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评标内容 | | 分值 | 投标文件响应页码 | **需要说明内容** |
| 1 | 业绩 | 2 |  |  |
| 2 | 投入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 | 10 |  | **投标人务必将材料详细内容及应得分值填写上，以方便评委进行更加优质、高效的评审** |
| 3 | 项目总体概述 | 12 |  | **投标人务必将材料详细内容及应得分值填写上，以方便评委进行更加优质、高效的评审** |
| 4 | 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 8 |  |  |
| 5 | 施工组织方案 | 16 |  |  |
| 6 | 技术方案 | 12 |  |  |
| 7 | 合理化建议 | 4 |  |  |
| 8 | 服务质量承诺及保障措施 | 8 |  |  |
| 9 | 后续服务 | 8 |  |  |
| 合计 | | 80分 |  |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见证方：浙江同益咨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2024-2026年度临海市容器苗培育项目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双方达成一致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服务清单

详见报价明细表

第二条、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元）人民币。

1. 服务要求

1.乙方按甲方指定的地点开展容器苗培育，自负盈亏的方式进行培育服务。

2.乙方负责种子播种从芽苗移植，容器上苗，浇水、施肥、除草、病虫害防治，以及日常管理。包括周边卫生、排水等，一直到苗木验收、装车出圃。

3.培育容器苗的所需芽苗及一年生容器苗由甲方提供。

4.运基质及拔苗、剥苗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调苗装车的交通工具(半坑基地提供两辆电动三轮车及翻斗车四辆、钓鱼亭基地提供翻斗车四辆），卫生用具，肥料由甲方负责，交通工具在服务期内保养维修由供应商负责。

5.乙方劳务人员年龄应在65周岁以下（包括65周岁）身体健康的公民。

6.乙方在服务期内每天圃地必须有人员值班。遇突发气候如台风、洪水、下雪等在供应商已极力做好防护工作的情况下，容器苗损失由甲方承担。如因乙方的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7.乙方在服务过程中，要无条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拒不执行者(接甲方书面通知3次以上)，甲方将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8.质量标准

甲方提供所需各树种芽苗和一、二年生苗木，芽苗出圃需经甲方管理人员登记数量。

9.1一类容器苗

9.1.1移植成活率确保80%以上（包括80%），例如、计划培育一年生容器苗1万株。采购人提供10000/0.8=12500株芽苗，以此类推，超过部分甲方将收取芽苗成本费。

9.2二、三类容器苗

9.2.1采购人100%提供培育容器所需标准苗木，超过部分甲方按市场价收取苗木费；一年生裸根苗按80%提供标准苗木数，超过部分按市场价收取苗木费。

9.3苗木质量标准按浙江省林业厅制订的标准执行，具体各树种标准如下：

9.3.1一类：甲方提供芽苗时间：每年5月20日前

9.3.2二类：甲方提供种子及一年生容器苗时间：每年5月30日前

9.3.3三类：甲方提供一年生容器苗或二年生容器苗时间：每年5月30日前

9.3.4珍贵树种容器苗；甲方提供所需各树芽苗和一、二年生苗木。

第四条、甲方的义务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材料和提出技术要求。

2. 协助乙方的作业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生活提供必要的条件。

3. 安排专门工作人员配合乙方开展工作。

4. 组织完成对项目成果进行检查和验收。

5．甲方应保证项目工程款按时到位，以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

第五条、乙方的义务

1、自收到甲方的有关材料之日起7日内，根据甲方提供的有关材料和技术要求组织队伍进场作业。

3、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按合同工期确保项目实施完成。

4、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第六条、服务期限

1、自本项目合同签署生效之日起至中标人所承担的培育服务全部工作结束为止。

2、由于不可抗力造成本工程完工延期，经甲方同意，则本工程工期可顺延。

第六条 乙方应当于工程完工前15日内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7日内，报请业务主管部门，组织有关专家，依据本合同约定使用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要求，对乙方所完成的成果资料进行验收，并出具成果验收报告书，验收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项目价款支付时间和方式

付款方式：培育服务费每年按阶段分期支付。每年6月底，按苗木成活比例付款，即完成采购人要求培育数量100%，支付本年度实际培育服务费的35%；每年9月底，保存率达到采购人要求培育数量90%（包括90%）以上苗木，且苗木生长健康，支付本年度实际培育服务费的30%；每年苗木验收后质量数量达到采购人要求标准，验收合格支付本年度实际培育服务费的30%；剩余本年度实际培育服务费在苗木出圃后（第二年3月底前）结算，合格未出圃的苗木，二三类苗每株减0.15元，一类苗每株减0.03元。结款时凭国家统一劳务发票结账。税费由中标人承担。

第八条、甲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工程停止而终止合同的，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偿付乙方工程费的10%；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工程价款，并按工程费的5%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2、甲方未按要求支付乙方工程费，应按顺延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顺延工期。

3、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成果，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工程款总额的5%赔偿损失。

第九条 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预付款,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在甲方保证了工程款按时到位，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时，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合同约定的工程总价款的0.6%计算，因不可抗力影响调查作业等客观原因造成的工程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提供的调查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新测量调查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而又非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对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于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

4、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调查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转让，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工程款总额的5%赔偿损失。

5、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工程款总额的5%赔偿损失。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双方发生争议，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若达不成协议，双方同意就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向临海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没有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台州市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其它

1、在作业过程中，乙方应加强安全管理，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如由于乙方忽视安全教育和管理,所引起的工伤事故，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2、该项目成果的一切验收费用都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本合同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合同文件组成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1．中标通知书；2．投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资料；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8份。甲、乙双方各执3份，见证方2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地址及邮编： 地址及邮编：

见证方：（盖章）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报价明细表**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响应文件格式**

1.资格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资格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2.营业执照等：

**营业执照（推荐使用电子营业执照）**

**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温馨提示：下载电子营业执照：可微信搜索“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点击“下载执照”——输入“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码”（必须与当初登记的信息一致）——点击“确认”——点击“授权验证”后点击“返回”并勾选协议后进行人脸识别——输入登记地“浙江”——选择需要下载的营业执照——勾选执照下载声明并点击下载。

**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资质文件扫描件（如有）**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公告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资格要求编制，如果本项目没有设置特定资格条件，则不需要提供）

3.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格式：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致：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在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而被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如有虚假或隐瞒，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谈判/中标（成交）/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并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月\_\_\_日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4.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5.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1、我方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_ \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 \_\_）的投标，并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2、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不再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等相关内容提出质疑或投诉。

3、我方不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以及其它法律法规所规定的限制投标单位。

**4.、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包括所有****证书、合同、报告等）都是准确、真实、合规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5、本投标自开标日起 90天内有效。

6、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均保持有效，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7、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同意我方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并对招标采购单位因此引起的损失予以赔偿。

8、我方全权授权被授权人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对被授权的各项行为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传真或邮件（例如质疑回复函、中标通知书、采购合同等）请采用如下联系方式送达，我方确保能够及时、准确收悉。**

邮寄详细地址： 邮编：\_\_\_\_\_\_\_\_\_\_

收件人姓名：\_\_\_\_\_\_\_\_ 联系手机：\_\_\_\_\_\_\_\_ 公司电子邮箱**：** \_ \_\_

**为了方便评标委员会在必要时对投标人进行询标，请投标人填写以下投标文件编制人信息，以便及时、准确进行询标，投标文件编制人信息可不限于1人。**

**投标文件编制人姓名：\_\_\_\_\_\_\_\_\_ 手机号码：\_\_\_\_\_\_ \_ \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_**\_\_\_\_\_\_\_\_\_ **被授权人手机号码：\_**\_\_\_\_\_ \_ \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_\_ \_\_（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我 （姓名）系 （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两面均复印，复印件清晰可认。 |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两面均复印，复印件清晰可认。 |
|  |  |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7.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进入本单位工作开始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8.投标人类似合同案例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类似合同案例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万元） | 合同签订时间 | 合同完成时间 | 采购单位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9.商务及技术响应表格式：

**商务及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相应内容在投标文件中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应在此表中将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商务要求和技术参数要求的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应标内容详细写明，特别是勿遗漏打▲的商务和技术要求的应标内容。**

**2、如果仅标注完全响应而不列出详细的应标内容，不予认可该商务及技术条款已作响应。**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二、报价文件格式**

10.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11.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名称** | **内容** | **备注** |
| 投标**总**报价 | 大写：人民币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整  小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整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12.报价明细表格式：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树种** | **规格（㎝）** | **最高限价（元/株）** | **数量** | **备注** | **小计（元）** |
| 1 | 一类容  器苗 | 湿地松 | D≥0.4；H≥25 | 0.28 | 三年共约185万株 | 芽苗、基质、肥料、农药由采购人提供。 |  |
| 柏木 | D≥0.3；H≥20 |
| 金线松 | D≥0.2；H≥15 |
| 红豆树 | D≥0.3；H≥20 |
| 榧树 | D≥0.2； H≥15 |
| 木荷 | D≥0.35；H≥25 |
| 浙江樟 | D≥0.3；H≥20 |
| 闽楠 | D≥0.3；H≥25 |
| 浙江楠 | D≥0.3；H≥20 |
| 苦槠 | D≥0.25；H≥18 |
| 枫香 | D≥0.3；H≥30 |
| 赤皮青冈 | D≥0.3；H≥18 |
| 乌桕 | D≥0.3；H≥30 |
| 榉树 | D≥0.3；H≥30 |
| 红楠 | D≥0.3；H≥30 |
| 油茶 | D≥0.3；H≥6 | 0.4 | 三年共约120万株 |  |
| 2 | 二类容  器苗 | 榉树 | D≥0.7；H≥70 | 2.4 | 三年共约75万株 | 容器苗、农药由采购人提供。  套袋、脱袋、培育。 |  |
| 薄壳山核桃 | D≥0.7；H≥70 |
| 山樱花 | D≥0.7；H≥70 |
| 檫木 | D≥0.7 ；H≥70 |
| 浙江柿 | D≥0.7； H≥70 |
| 赤皮青冈 | D≥0.5；H≥50 |
| 浙江楠 | D≥0.7；H≥70 |
| 浙江樟 | D≥0.6；H≥60 |
| 红豆树 | D≥0.5 ；H≥50 |
| 金钱松 | D≥0.6； H≥60 |
| 苦槠 | D≥0.6；H≥60 |
| 红楠 | D≥0.6；H≥60 |
| 木荷 | D≥0.7；H≥70 |
| 无患子 | D≥0.7；H≥70 |
| 黄山栾树 | D≥0.7；H≥70 |
| 娜塔栎 | D≥0.7；H≥70 |
| 枫香 | D≥0.7；H≥70 |
| 朴树 | D≥0.7；H≥70 |
| 油茶 | D≥0.3；H≥30 | 1.8 | 三年共约15万株 |  |
| 3 | 三类容  器苗 | 浙江楠 | D≥2；H≥150 | 7 | 三年共约0.5万株 | 容器苗、农药由采购人提供。  套袋、脱袋、培育。 |  |
| 浙江樟 | D≥2；H≥150 |
| 红豆树 | D≥2；H≥150 |
| 赤皮青冈 | D≥2；H≥50 |
| 苦槠 | D≥2；H≥150 |
| 4 | 留圃容器苗  （二类、三类苗） | | 保证成活率90%以上 | 0.9 | 三年共约9万株 | 喷水，施肥（一年至少3次）病虫害管理等。 |  |
| 5 | 留圃容器苗  （一类苗） | | 保证成活率90%以上 | 0.2 | 三年共约8万株 |  |
| 合计： 元（小写： 元） | | | | | | | |

1.本项目采用单价采购，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的容器苗培育数量进行培育，具体以中标单价，按实际容器苗培育数量，采购人验收标准结算，采购人不保证中标人的最低容器苗培育数量，实际容器苗培育数量以采购人实际需要数量为准。

▲2.供应商各项单价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单价，若超过预算单价，其报价无效；

**3、制造商如填写为小微型企业的，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对小微企业提供资料的要求，提供齐全该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证明资料，否则不予认定为小微企业资格。**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13.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类）**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填表说明：**

**1、标的分别由不同承接企业承接的，请按序号填写齐全所有标的承接企业的信息。**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为了更加准确判定承接企业是否为小微企业，请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官方网站---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来辨别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链接网址为**

**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4、供应商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内容应填写而未进行填写或未如实填写的，将不给予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即资格响应文件为无效）。**

## **5、如国家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14.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采购组织机构名称）：

本人经由 单位 (法人代表)合法授权参加 采购（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项利害关系。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